

2026 年理科实验班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理科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30 号）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6 年理科实验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 2022 级理科实验班学生的推免工作。

1. 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侯影飞

副组长：李明、刘建林

成 员：贾寒、金鑫、郝兰众、仇志华、李世宝、陈鸿龙、李华昱、朱景顺、闫向宏、张刚

秘 书：殷述广、王菲、刘威、郭磊

2. 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朱景顺、李明

成 员：闫向宏、张刚、刘威

秘 书：王菲

二、推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不低于 5 分）、托福（不低于 60 分）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成绩相当的证明；其他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4. 学业成绩排名在 2022 级理科实验班前 75%，修完并通过前 3 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修读的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必修、限选课有不及格记录和缓考课程未出成绩的课程总门数不超过 2 门：

（1）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前 20%；

（2）符合学校关于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范围和要求的；

（3）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

5.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三、推免名额

推免名额共 44 个，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不占用理科实验班推免指标。

四、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1.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计算办法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

2. 学业成绩为专业培养方案中前 3 年初次修读的必修课、限选课成绩的加权平均，以理学院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3.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4.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 e 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经过学院审核、学校答辩后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五、思想品德考核办法说明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品德修养、社会公德、学习目的、学习态度、法制观念、集体观念、团结互助、社会活动和劳动态度等方面。

2. 考核方法

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六、工作程序及安排

1. 9 月 2 日-4 日，荟萃学院、理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2026 年理科实验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 9 月 5 日-8 日，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材料。

(1) 学生进入学校微信企业号或登录数字石大-【e 站通】-【办公大厅】-【教学服务】，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申请；

(2)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评价；

(3) 理学院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理学院成立不

少于五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有意申请担任辅导员资格的推免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推免申请。

3. 9月9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报送至学校。

4. 9月14日前，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学校答辩。

5. 9月16日前，荟萃学院、理学院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计算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按照推免综合评价成绩高低排序（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学业成绩高的排序在前；如学业成绩也相同，必修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记录、无缓考课程的排序在前），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含候补名单）报送学校，并进行公示。

6. 9月18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7. 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六、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推免要求，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

2.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学生本人要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理科实验班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荟萃学院

理学院

2025年9月4日